合同编号：YSZ-ZJ（2026）18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图审服务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含地勘）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图审服务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3 工程内容：包括主管网至8#站零级网及连接高新南区的配套一级网，榆马大道至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园零级网及配套一级网管网工程等，管槽全长约19.75公里，管径范围DN1200-DN200。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1 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文。

2.1.2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设[2000]41号文）。

2.1.3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技[2000]21号文。

2.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文。

2.1.5 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

办法的通知：建建（2000）第791号文。

2.2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2.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4 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本工程所包括地勘、施工图及工程变更等全部内容。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根据建设部建设（2000）41号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文件审查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企业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内容是否完整;建议是否合理；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等。

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内容: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5、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周期

合同生效后，当甲方和勘察、设计单位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双方根据审图项目的等级、工程规模及技术审查程度，确定审查周期为30个工作日（不包括送审资料和施工图设计的整改时间），乙方完成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报告，并送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6、验收条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6.1 如经审查合格，乙方提出审查报告送相关审批部门备案。乙方在取得《勘察审查备案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证书》后，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甲方提交《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

6.2 如经审查不合格，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报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1 勘察文件审查

7.1.1 勘察纲要；

7.1.2 工程勘察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勘察人员名单》；

7.1.3 工程勘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1.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7.1.5 外地工程勘察企业还须提供年度备案证书；

7.1.6 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7.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7.2.1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勘察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审查报告和勘察审查备案表；

7.2.2 作为设计依据的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2.3 工程设计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7.2.4 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2.5 施工图设计图纸；

7.2.6 各专业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7.2.7 施工图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含税)。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8.2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9、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在审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负责指派一名有权作出决定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本工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乙方未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进度，按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9.1.4 甲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 1 条至第 6 条规定的审查依据、范围、主要内容、时间和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

9.2.2 确保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成果并取得相关部门备案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50%)。

9.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审查费结清后自然失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西安雁塔区丈八四路 16 号
电话：	电话：029-623523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户：	账户：611301077018150068743
2016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6 日